

沈阳市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辽中人社(2018)90号

签发人:陈玉辉

关于核查2018年度第34批次用地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复函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:

你局《关于核查2018年度第34批次用地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函》(沈辽规国土函(2018)56号)收悉,经调查,现函复如下:

辽中区2018年度第28批次用地征收潘家堡镇黄旗堡村集体土地0.1989公顷,其中建设用地0.1989公顷(宅基地)。根据潘家堡镇黄旗堡村统计报表,此批次用地项目需要安置农业人口0人,参加保障人数0人,该批次征地不涉及参加社会保障人员,所需资金为0元。

此复。

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

2018年11月20日

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8年11月15日

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	辽中区2018年度第34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辽中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《关于印发辽中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	文件编号	辽中政 [2007]214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承包土地全部或大部分被征收、男年满45周岁、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县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辽中区潘家堡镇黄旗堡村		
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0.1989		
其中：农用地	0.0000	其中：耕地	0.0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0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人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(元/人)	655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0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	0万元	
	2、安置补助费	0万元	
	3、土地补偿费	0万元	
	4、其他	万元	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
<p>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</p>	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
<p>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意见</p>	
<p>备 注</p>	